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7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琰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總源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1審判決不利部分不服，提起第2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00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,6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